

淮南职教集团

淮职集字〔2022〕10号

淮南职业教育集团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淮南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职教集团”）学术委员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促进淮南行业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各行业专家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淮南职业教育集团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职教集团二级分支机构吸纳的学术委员会专家管理。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是职教集团的议事机构，遵守职教集团章程，以淮南联合大学为核心，联合相关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等单位中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为社会提供专业理论、技术咨询和服务。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围绕淮南行业发展、以市场需求和就业拉动为导向，以“双高计划”高质量建设为目标，聚焦产教融

合、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育人，依托相关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商）会等资源，为职教集团会员单位及社会提供专业群建设的智库、专家咨询及顾问、培训、标准研制、课题研究、成果转化等服务，系统化提升高职院校专业群建设水平，培养更多满足行业、产业需要的职业人才。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专家应具备和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正严谨，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工作认真，做事公道；

2、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在相关行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

4、具备坚实的行业基础知识，熟悉本行业发展方向、动态、标准规范、前沿技术；

5、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主持人参与过相关项目，项目获得过相关行业奖项者优先；承担过行业科研课题者优先；参与过行业标准编制的编制者优先；具有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省赛、行赛、国赛）裁判经历者优先；

6、年龄在65周岁以下，健康状况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所参与的工作。在本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专家，身体健康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申请专家委员会专家要用本人电子邮箱递交电子申请表，对于申请表上各个项目要真实、准确、全面填写，同时征得所在单位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经职教集团秘书处审核通过的专家委员会专家相关信息将在职教集团官方网站（<https://hnzjjt.hnuu.edu.cn>）定期进行公示，并在职教集团年中或年终理事会上颁发专家委员会专家聘任证书。

第八条 职教集团建立学术委员会专家档案，主要包括：

- 1、专家委员会专家申请表电子版及个人工作照；
- 2、专家委员会专家申请表原件。

第九条 职教集团编制学术委员会专家通信联络表，包括单位、职务、手机号、电子邮箱等，以便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快捷、准确地联络。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专家的权利：

-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优先使用职教集团内各种服务和资源；
- 3、根据职教集团发展的实际需要，有权向职教集团提出在教育教学、实习实训、招生就业、师资、课题研究、标准立项、教学资源方面的支持和帮助议案；
- 4、向职教集团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5、符合要求的专家可申请自愿加入专家专委会，退出自由。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积极参与由职教集团组织的各类课题研究及相关工作；
- 2、能按期、独立、公正完成职教集团交办的任务；
- 3、积极参与职教集团组织的课程培训，承担讲师职责，对高校学生、老师、第三方企业等单位提供专业培训；
- 4、根据学校、企业、用户及有关机构的申请或委托，职教集团推荐参与研发、评价、咨询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 5、参加职教集团召开的专业会议、论坛及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职教集团秘书处负责解释

